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函(包括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內「釋義」部分所界定的涵義相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儘快交回有關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

2025年9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6
3 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13
4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14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16
6 董事權益	17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17
8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17
9 股東特別大會	18
10 推薦意見	18
11 其他資料	1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均登載在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 (「公司網站」)以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倘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對於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收取本公司通訊(「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的股東，如因任何理由以致在收取或瀏覽公司網站內的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時出現困難，本公司將根據該等股東之要求及時寄上通函及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費用全免。股東可隨時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公司網站)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即英文本或中文本或中、英文本)。

股東亦有權隨時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電郵至coscoshipport-ecom@vistra.com，通知本公司其要求收取通函和委任代表表格的印刷本，及／或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及／或語言版本的選擇。

鑒於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及單頁內，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經修訂及重述的章程細則
「清算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C)清算交易」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	指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國有企業
「中遠海運財務」	指	中遠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作為控股股東(就中國公司法而言)的附屬公司(以下簡稱控股附屬公司)，以及中遠海運及該等控股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單獨或共同持股20%以上的公司(或直接持股不足20%但中遠海運及該等控股附屬公司單獨或共同為最大股東)，以及中遠海運或該等附屬公司下屬的事業單位法人及社會團體法人

釋 義

「中遠海控」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及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19)上市，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
「中遠海控集團」	指	中遠海控、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存款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A)存款交易」一節中披露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須予披露的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2022年8月30日就中遠海運財務於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而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獲委任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楊良宜先生及譚贛蘭教授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獲委任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沒有被禁止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進行投票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9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信貸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內容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B)信貸交易」一節中披露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於2025年8月28日就中遠海運財務於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期間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而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其他財務交易」	指	將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進行的交易(存款交易、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除外)，內容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2.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D)其他財務交易」一節中披露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 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另行補充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指	本集團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並酌情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而將予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董事：

朱濤先生¹(主席)
吳宇女士¹(董事總經理)
馬向輝先生²
陳帥先生²
李民橋先生³
林耀堅先生³
陳家樂教授³
楊良宜先生³
譚贛蘭教授³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

洪雯女士

¹ 執行董事

² 非執行董事

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1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刊發的公告，本公司宣佈(其中包括)其與中遠海運財務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財務將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由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和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

- (a) 向閣下提供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進一步資料；
- (b) 向閣下提供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
- (c) 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2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生效日期：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雙方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主管部門(包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對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交易及／或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必要批准後生效。

根據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中遠海運財務獲金融監管總局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交易。本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財務服務、決定交易金額及何時提取存款。

交易及定價原則：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服務費或手續費)應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按公平原則磋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a)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持牌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同類服務的條款；及(b)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提供的條款，其中：

(A) 存款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接收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存款。存款可採取活期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或通知期的存款外，本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定價條款：

中遠海運財務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適用的利率政策下，參考相關市場利率及實際經營情況靈活定價。任何有關存款的利率應：

- (a) 不低於市場利率；
- (b) 參考且不遜於市場利率，即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於存入每筆存款前，本公司將遵循上述步驟，以確保建議利率符合上述參數範圍。最終利率將依據上述全部三項因素，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原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過往交易金額：

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的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的現有年度上限每年均為人民幣35億元。

本集團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過往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截至2025年 7月31日止 七個月 人民幣 百萬元 (概約)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3,357	3,411	3,295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及基準：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各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估計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及其釐定基準如下：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 (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3,500	3,500	3,500

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過往水平及變動。本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現金及等同

董事會函件

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的總餘額約11.152億美元、12.080億美元及10.292億美元，顯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總體現金狀況相對穩定。

- (b)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本集團預期因收取投資股息收入而產生的現金水平；
- (c) 根據本集團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及本集團業務計劃，預期未來3年的現金流量需求；
- (d) 為滿足本集團預計逐年擴張規模及發展業務所需而維持必要資本開支的需要；
- (e) 本集團未來3年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結餘所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及
- (f) 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其相對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可以更好地滿足本集團的發展需要，因而產生本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8月31日止八個月內並未超逾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儘管在現有年度上限下使用率較高，本公司預期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本集團總體現金狀況、因收取股息收入而產生的預期現金水平及現金流需求不會大幅增加，並預期整體存款需求將相對穩定。此外，倘本集團整體存款需求增加，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將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維持於人民幣35億元屬公平合理。

(B) 信貸交易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貸款，且有關貸款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任何需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概不在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範圍內。

定價條款：

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的適用利率政策，任何貸款的利率應：

- (a) 不高於市場利率；

董事會函件

- (b) 參考市場利率，即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就同類貸款服務所收取的利率；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就同類貸款所收取的利率。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無力償還本集團結欠中遠海運財務的未償還貸款，中遠海運財務將有權將本集團結欠的有關未償還貸款與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進行抵銷。

(C) 清算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提供清算服務，暫時不收取任何服務費用。

(D) 其他財務交易

中遠海運財務亦將向本集團提供外匯服務及其獲金融監管總局許可提供的其他金融財務服務，就此等服務收取的費用將：

- (a) 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或金融監管總局就同類金融財務服務規定的標準費用(如適用)；
- (b) 參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向本集團提供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就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提供同類金融財務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a) 為保證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資金的安全，確保其資金管理資訊系統(i)安全運作；(ii)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iii)達致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及(iv)採用認證機構的安全認證模式；

董事會函件

- (b) 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指引進行運作，以及確保其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c) 於向金融監管總局提呈監管報告後的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報告副本呈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
- (d) (i)於次月第5個營業日，將月度財務報表呈送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及(ii)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各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充足資料，從而讓本集團可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e) 配合本公司行使權力委派專門的組織及人員主動評估及監察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資金的風險，並在收到合理提前通知後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記錄，以便本公司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報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 (f)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本公司的書面同意；
- (g) 倘中遠海運財務發生以下事件，須於事件發生後的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產生損失或損失擴大：
 - (i) 即將出現或預期出現銀行擠提、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流動資金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
 -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案等重大事件；
 - (iii) 其股權或公司架構或業務運作出現重大變動，影響其正常業務；
 - (iv) 出現重大營運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
 - (v) 其股東結欠貸款逾期超過6個月；
 - (vi) 中遠海運財務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vii) 中遠海運財務該年度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10%；

董事會函件

- (viii) 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任何監管指標規定；
- (ix) 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監管部門作出重大行政處罰及責令整頓；
- (x) 涉及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
- (xi) 出現其他可能對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存款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或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於該類事件中，中遠海運財務應主動調整其資產負債表，及時配合本公司有關風險應對要求，有效管控及化解風險，以確保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相關資產的安全，且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應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資產。此外，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將根據其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及

- (h) 倘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能提取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應同意本集團可將有關存款與本集團結欠中遠海運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抵銷。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管理層將可透過上述資本風險控制措施獲悉及了解任何可能會對本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可收回性造成損害的重大風險。

此外，據中遠海告知，於2025年8月28日，中遠海運向中遠海控發出承諾函(「**對中遠海控之承諾**」)，據此，中遠海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保持對中遠海運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財務規範經營，以及承擔中遠海控集團因中遠海運財務無法履行義務而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就中遠海控集團根據中遠海運財務與中遠海控訂立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存款，中遠海運將盡其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以保證中遠海運財務會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中遠海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由於本公司為中遠海控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對中遠海控之承諾實際上亦(在適用情況下)適用於本集團根據存款交易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之存款。

3 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存款服務、信貸服務、清算服務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有關服務現時亦由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提供。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本集團應收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本集團應付中遠海運財務的利息及服務費或手續費)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這意味著本集團有望減低應付的利息成本、財務費用及收費，從而節省成本，並有可能增加利息收入。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亦較為多元化，能夠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要。

就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本集團在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中遠海運財務獲得的利息收入分別為約人民幣5,518萬元、約人民幣4,922萬元及約人民幣1,586萬元，相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及公佈的存款利率，利息收入估計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230萬元、約人民幣927萬元及約人民幣527萬元。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存款利率介乎0.15%至2.10%，而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所提供及公佈的存款利率則介乎0.05%至1.65%。

就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信貸交易，本集團在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中遠海運財務支付的利息支出分別為約人民幣5,740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貸款本金結餘為約人民幣15.96億元)及約人民幣2,033萬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貸款本金結餘為約人民幣15.65億元)，相比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提供的貸款利率，利息支出估計分別節省約人民幣291萬元及約人民幣119萬元。

根據中遠海運財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遠海運財務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約人民幣1,214.33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淨收入、稅前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26.21億元、約人民幣8.21億元及約人民幣6.18億元。根據有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30日，中遠海運財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設定的以下監管指標的標準值：

監管指標	標準值	中遠海運財務
資本充足率	≥10.5%	24.12%
流動性比例	≥25%	58.45%
不良資產率	≤4%	0%
不良貸款率	≤5%	0%

董事會函件

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比較了解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需要，因此，相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提供更便捷高效的服務，本集團亦有望從中受惠。有關存款交易的任何利息金額將自動匯入相關存款賬戶。有關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如有)的任何利息金額及應付手續費將從本集團指定的中遠海運財務賬戶中劃付。預計中遠海運財務審批向本集團提供貸款所需的時間亦將較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所需的時間為短。

此外，本集團可透過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2.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一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一節所載的資本風險控制措施使與於中遠海運財務公司存款有關的任何風險降至最低。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融資方式，並透過利息收入及融資成本優惠提高其運用資金的效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不會排除本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採用其他金融機構的服務。必要時，本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事實上，本集團通常將其現金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並向不同機構獲取貸款，以獲得更具競爭力的利率。

4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

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本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a) 本公司財務部會每週監察就可比較類別金融財務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
- (b) 為遵守上文「定價條款」各章節所載的一般定價政策(如適用)，本公司財務部將每週監測市場狀況及(在適當情況下)現行市場價格，包括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市場利率或費用。
- (c) 本公司財務部及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d) 本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本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

董事會函件

審閱後，將提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e) 本公司審計監督部將通過審閱重要會議記錄以及會計記錄來監控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風險，以識別本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關連交易。
- (f) 審計監督部亦將不時核查本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要求的條款及執行情況，包括調查被審計實體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亦負責通過審閱相關交易樣本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的價格，以確保該等價格符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g) 本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本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本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3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本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相關人員，而本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i)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ii)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iii)倘本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本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年度確認書。
- (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已於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年度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其中包括)存款交易的結論且確認是否已注意到任何情況致使其相信存款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實施上文所載的有效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同條款將按一般商業條款執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條款。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公司

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2,786,875,73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93%)，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非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由於根據存款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亦將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全面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信貸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且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授出的任何貸款均不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並且中遠海運財務不會就清算交易收取服務費，故信貸交易及清算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及14A.76(1)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相關披露僅供股東知悉。

由於其他財務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其他財務交易構成最低限額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相關披露僅供股東知悉。

中遠海控

由於中遠海運亦為中遠海控的最終控股股東，而中遠海控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股東及控股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亦為中遠海控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亦將構成中遠海控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交易將在中遠海控自身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的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涵蓋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進行的交易)的範圍內。

根據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中遠海控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或續期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或須經中遠海控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不以取得中遠海控獨立股東批准為生效條件。無論中遠海控是否取得批准，本集團將配合中遠海控遵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涉及的上市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包括遵守可能適用於中遠海控及其附屬公司與中遠海運財務交易的任何適用限額或年度上限)。

6 董事權益

馬向輝先生為中遠海運財務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根據章程細則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7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楊良宜先生及譚贛蘭教授)已告成立，以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獨立股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事項投票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8 訂約方的主要業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中遠海運財務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現由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按照規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業務。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9 股東特別大會

鑒於中遠海運財務是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中遠海運於在存款交易中擁有利益，中國遠洋(香港)有限公司及中遠投資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71.93%)，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在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存款交易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就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頁至第4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以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為確保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照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0 推薦意見

除馬向輝先生外，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其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存款交易現時及將來均屬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條款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據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11 其他資料

敬請留意：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0頁；
- (b)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及
- (c) 本通函附錄載列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朱濤
謹啟

2025年9月18日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2025年9月18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中，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經考慮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條款和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及新百利融資的相關意見(載於通函第21頁至第35頁)後，吾等認為，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乃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及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之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民橋

林耀堅

陳家樂

楊良宜

譚贛蘭

謹啟

2025年9月18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持續關連交易－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以及存款交易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等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的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中所載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即將屆滿， 貴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財務將繼續不時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由於中遠海運為最終控股股東，間接持有2,786,875,732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71.93%)，並且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附屬公司，故中遠海運財務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其他財務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存款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04(1)(e)條構成提供財務資助)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存款交易亦將構成 貴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因此，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的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民橋先生、林耀堅先生、陳家樂教授、楊良宜先生及譚贛蘭教授)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中遠海運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概無聯繫或關連，因此，吾等被認為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出獨立意見。除 貴公司就是項委任而應付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令吾等將藉以向 貴公司、中遠海運財務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於是項委任前兩年內，吾等並無與 貴公司或其聯繫人有其他委任。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該等交易提出獨立意見。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年報(「**2023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報(「**2024年年報**」)、 貴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5年上半年**」)中期業績公告(「**2025年中期業績**」)以及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此外，吾等已倚賴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有關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仍然如此。吾等已尋求並獲 貴公司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彼等向吾等表達的意見均無誤導成分。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的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吾等的意見及建議，且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大資料已遭遺漏或隱瞞，或懷疑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或準確性或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中遠海運財務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該等交易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1.1 貴公司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於1994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主要從事碼頭的管理及經營以及相關業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概要(摘錄自2023年年報及2024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4年上半年**」)及2025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摘錄自2025年中期業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經重列)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千美元 (經審核)
收入	806,008	709,811	1,502,989	1,454,353	1,441,273
銷售成本	(586,932)	(511,175)	(1,086,164)	(1,033,491)	(1,011,595)
毛利	219,076	198,636	416,825	420,862	429,678
行政開支	(86,421)	(80,345)	(168,776)	(164,596)	(167,457)
其他營業收入	16,351	12,180	59,245	39,466	35,407
其他營業開支	(12,081)	(9,885)	(40,171)	(20,916)	(36,278)
經營利潤	136,925	120,586	267,123	274,816	261,350
財務收入	12,934	16,239	29,203	27,998	17,122
財務費用	(71,103)	(83,891)	(152,451)	(171,189)	(126,387)
經營利潤(計及財務 收入及費用)	78,756	52,934	143,875	131,625	152,085
應佔下列公司利潤					
減虧損					
—合營公司	31,642	29,740	57,173	61,805	75,078
—聯營公司	144,114	125,610	262,942	236,056	232,946
除稅前利潤	254,512	208,284	463,990	429,486	460,109
稅項	(30,028)	(39,355)	(73,057)	(35,206)	(69,365)
年內／期內利潤	224,484	168,929	390,933	394,280	390,744
應佔利潤：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	181,796	139,215	308,816	324,557	306,633
非控制股東	42,688	29,714	82,117	69,723	84,111

2023財年與2022財年比較

2023財年收入較2022財年微增約0.91%，主要原因為 貴公司旗下碼頭的整體收入增加。毛利小幅下滑約2.05%，主要歸因於廈門海投供應鏈、比雷埃夫斯碼頭、CSP阿布扎比碼頭錄得銷售成本增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長約5.85%，主要歸因於稅項減少，而稅項減少與下列因素有關：一次性回撥以往年度計提的稅項撥備約2,010萬美元，部分控股碼頭股息預扣所得稅稅率下調以及控股碼頭整體利潤同比下滑。

2024財年與2023財年比較

2024財年收入較2023財年增長約3.34%，主要歸因於碼頭吞吐量持續提升。然而，毛利因銷售成本增加而減少約0.96%，銷售成本為貴集團控股碼頭的運營成本。

2024財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小幅下滑約4.85%，主要歸因於稅項增加。

2025年上半年與2024年上半年比較

2025年上半年收入較2024年上半年增長約13.55%，主要歸因於貴公司碼頭產生的收入整體增加。毛利則增加約10.29%，主要與收入增長相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增加約30.59%，乃由於(其中包括)2025年上半年收入及應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利潤減虧損較2024年上半年增加。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摘錄自2025年中期業績)：

	2025年 6月30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433,206	4,385,069
合營公司	1,111,665	1,083,123
聯營公司	3,479,774	3,392,014
有限制銀行存款	10,396	21,823
現金及等同現金	1,283,317	1,007,410
其他資產	2,303,913	2,131,947
總資產	12,622,271	12,021,386
負債	5,297,223	4,976,139
權益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6,190,910	5,930,639
非控制股東	1,134,138	1,114,608
總權益	7,325,048	7,045,24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較2024年12月31日增長約5.00%至126.223億美元。於2025年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與有限制銀行存款合計約12.937億美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10.292億美元增加約25.70%。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總負債為約52.972億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61.909億美元。

2. 有關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料

中遠海運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由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及控制的國有企業。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以及海洋工程等。

中遠海運財務為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現由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主要從事按照規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向中遠海運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的業務。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中遠海運財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中遠海運財務於2025年6月30日擁有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存款)約人民幣1,214.33億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利息淨收入、稅前利潤及稅後淨利潤分別為約人民幣26.21億元、約人民幣8.21億元及約人民幣6.18億元。根據有關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於2025年6月30日，經貴公司確認，中遠海運財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設定的所有監管指標的標準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關鍵監管指標：

監管指標	標準值	中遠海運財務
資本充足率	≥10.5%	24.12%
流動性比例	≥25%	58.45%
不良資產率	≤4%	0%
不良貸款率	≤5%	0%

3.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貴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需要存款服務等金融服務，有關服務現時亦由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以及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由於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即將屆滿，貴公司於2025年8月28日與中遠海運財務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據此，中遠海運財務將繼續不時向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3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自管理層獲得的了解，中遠海運財務自2014年起一直為 貴集團提供金融財務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存款服務)。中遠海運財務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予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亦較為多元化，能夠滿足 貴集團的業務需要。鑒於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之間的長期穩定業務合作以及中遠海運財務為中遠海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預計 貴集團將受益於中遠海運財務對 貴集團的經營及業務需求有更深入的了解，從而能獲得比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更便捷高效的服務。

誠如上文「2.有關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料」一節所述，中遠海運財務根據及遵照金融監管總局的規則及營運規定提供服務，且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遠海運財務已滿足金融監管總局設定的所有適用監管指標。吾等已進行進一步查詢並獲告知，(1)中遠海運財務及其業務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2)自中遠海運財務註冊成立以來，其並未經歷任何(i)擠兌事件；(ii)無力結算到期債務；(iii)大額貸款逾期；(iv)嚴重電腦系統故障；(v)銀行搶劫或被詐騙；或(vi)高級管理人員涉及嚴重違紀或刑事案件。

吾等已討論並自管理層獲得了解，根據過往合作經驗，中遠海運財務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提供的金融財務服務的交易條款(包括 貴集團應從中遠海運財務收取的利息，以及 貴集團應向中遠海運財務支付的利息、服務費或手續費)，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就同類服務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且僅當所提供的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時， 貴集團方會進行存款交易。

此外，誠如下文「6.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一節進一步闡述，現有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已設有相關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可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以盡量降低與存放存款於中遠海運財務相關的任何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中遠海運財務於次月第五個營業日向 貴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董事提交月度財務報表以供審閱；(ii)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其各項財務指標的充足資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讓 貴集團能夠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iii)倘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須同意 貴集團將該等存款金額與 貴集團欠付中遠海運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金額進行抵銷；及(iv)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將根據其解決支付難題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相關措施的更多詳情，載於下文「6.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一節。

有見及上述情況，尤其是鑒於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不會排除 貴集團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其本身利益與其他金融機構進行存款交易的選項，吾等認為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將為 貴集團在選擇金融機構方面提供更多選擇及靈活性，以透過較高的利息收入提高其資金使用效率。按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機制所規定，必要時， 貴集團將就相似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索取其他參考報價(如有)，以作比較及考慮。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同時經管理層所確認，在實際操作中， 貴集團通常將其現金存款分散存放於多家銀行及金融機構。因此，吾等認為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進行存款交易的理由符合 貴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

4.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為：

日期： 2025年8月28日

訂約方： (1) 貴公司；及
(2) 中遠海運財務

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生效日期： 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將於訂約方根據協議條款、雙方的章程文件、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取得所有主管部門(包括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如適用)對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存款交易及／或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必要批准後生效。

根據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標的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向 貴集團提供若干金融財務服務，包括存款交易、信貸交易、清算交易及中遠海運財務獲金融監管總局許可提供的其他財務交易。 貴集團有權根據自己的業務需求，向其他金融機構獲取金融財務服務、決定交易金額及何時提取存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概述，應用於存款交易的交易事項及原則如下：

交易事項：

中遠海運財務將接收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存款。存款可採取活期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或定期存款形式。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或通知期的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

定價條款：

中遠海運財務須符合中國人民銀行適用的利率政策要求下，參考相關市場利率及實際經營情況靈活定價。任何有關存款的利率應：

- (a) 不低於市場利率；
- (b) 參考且不遜於市場利率，即至少三家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及／或金融機構在相同或鄰近服務區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及合理原則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及
- (c) 參考中遠海運財務於同時期向中遠海運集團旗下其他同等資質的成員公司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

於存入每筆存款前， 貴公司將遵循上述步驟，以確保建議利率符合上述參數範圍。最終利率將依據上述全部三項因素，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原則及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就此而言，為評估存款交易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要求並獲得 貴集團與中遠海運財務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有關期間**」）內進行的存款交易完整清單，並參照所收取的利息收入規模及所存入的存款類別，獨立挑選總共40個樣本（「**樣本存款交易**」）。鑒於樣本存款交易項下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總額約佔 貴集團成員公司於有關期間從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中所收取的利息收入總額的約30%，吾等認為該等樣本存款交易足以用作吾等的分析。同時，吾等亦已向 貴公司索取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就同類存款交易提供的相應利率詳情，以證明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條款與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的條款相同或更優。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於同時期就同類存款服務所提供的利率。吾等的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存款利率範圍

樣本存款交易	0.15%-2.10%
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	0.05%-1.65%

我們亦已與 貴公司財務部的相關人員進行討論，並且吾等獲知該部門員工知悉內部控制程序，且會按照內部控制程序的要求，每週監察市場利率，以確保中遠海運財務提供的條款不遜於其他機構。此外，我們亦獲悉，將實施相同的程序，以確保存款交易會按照上述定價條款持續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此外，由於與中遠海運財務進行存款交易僅為 貴集團在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之外的替代選擇，且除具有指定存款期限或通知期的存款外， 貴集團可隨時提取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的資金而不會產生任何罰款。因此，倘其他服務供應商的條款較中遠海運財務更優， 貴集團始終保留選擇該等服務供應商的靈活性。

經考慮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存款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5. 存款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 貴集團根據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的過往實際金額及每日最高結餘的現有年度上限(包括其應計利息)。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5年
	2023年	2024年	7月31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概約)	(概約)	(概約)
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3,357	3,411	3,295
現有年度上限	3,500	3,500	3,500
使用	95.91%	97.46%	94.14%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均超過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2026財年」、「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任何應計利息)	3,500	3,500	3,500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討論，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

- (a) 貴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的過往水平及變動。貴集團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錄得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總餘額約11.152億美元、12.080億美元及10.292億美元，顯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總體現金狀況相對穩定；
- (b) 於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限期內，貴集團預期因收取投資股息收入而產生的現金水平；
- (c) 根據貴集團目前業務規模與經營狀況及貴集團業務計劃，預期未來3年的現金流量需求；
- (d) 為滿足貴集團預計逐年擴張規模及發展業務所需而維持必要資本開支的需要；
- (e) 貴集團未來3年於中遠海運財務的存款結餘所產生的預期利息收入；及
- (f) 由於中遠海運財務服務的持續改進，使其相對其他金融財務服務供應商的競爭優勢更加明顯，可以更好地滿足貴集團的發展需要，因而產生貴集團對中遠海運財務所提供的存款服務的預期需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釐定建議存款交易上限的依據，並已與貴公司就此進行討論。吾等了解到貴公司預計中遠海運財務對存款服務的需求將保持相對類似並穩定。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存款交易上限時，已考慮其業務需求及年度上限／每日最高金額的過往使用率。根據過往交易金額，吾等注意到，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該類別項下之各年年度上限的過往使用率均接近1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計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仍為人民幣35.00億元。於評估2026財年建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進行了以下獨立分析：

- (i) 如上段所述，吾等注意到2023財年的年度上限利用率達到約95.91%，2024財年約為97.46%；
- (ii) 吾等從2023年年報、2024年年報及2025年中期業績中注意到，貴集團報告中的現金及等同現金及有限制銀行存款的總餘額（「總現金資產」）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約為11.152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7.194億元），12.080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6.080億元）、10.292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522億元）及12.937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664億元），人民幣金額根據彭博提供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及2025年6月30日的兌換率計算所得。建議存款交易上限人民幣35.00億元分別約佔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各期總現金資產的45.3%、40.7%、46.3%及37.8%。股東亦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代表了一種靈活性而非義務，使貴集團以市場利率或優於市場利率向中遠海運財務存入資金，同時由熟悉貴集團業務需求的同類公司提供服務；
- (iii) 吾等注意到，2022財年、2023財年及2024財年貴公司報告中的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分別約為3.066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223億元），3.246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130億元）及3.088億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659億元），人民幣金額根據彭博提供的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最後一個營業日的兌換率計算所得。鑒於上述相對穩定的業績及總現金資產，吾等認為2026財年的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屬合理。

鑒於上述情況，以及2027財年及2028財年的擬建議年度上限與2026財年相同，吾等認為截至2028財年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

6. 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中遠海運財務應：

- (a) 為保證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資金的安全，確保其資金管理資訊系統(i)安全運作；(ii)通過與商業銀行網上銀行接口的安全測試；(iii)達致中國商業銀行的安全標準；及(iv)採用認證機構的安全認證模式；
- (b) 嚴格遵守金融監管總局頒佈的財務公司風險監測指標指引進行運作，以及確保其流動性比例等主要監管指標符合金融監管總局及其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 (c) 於向金融監管總局提呈監管報告後的3個營業日內，將有關報告副本呈送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d) (i)於次月第5個營業日，將月度財務報表呈送 貴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審閱；及(ii)向 貴公司提供有關其各財務指標以及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表的充足資料，從而讓 貴集團可監察及審視其財務狀況；
- (e) 配合 貴公司行使權力委派專門的組織及人員主動評估及監察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資金的風險，並在收到合理提前通知後向 貴公司核數師提供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記錄，以便 貴公司核數師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報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事項；
- (f) 若中遠海運財務進行任何長期股權投資，需事先徵得 貴公司的書面同意；
- (g) 倘中遠海運財務發生以下事件，須於事件發生後的2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及採取相關措施以防止產生損失或損失擴大：
 - (i) 即將出現或預期出現銀行擠提、無法償還到期債務、流動資金問題、大額貸款逾期或大額擔保墊款、電腦系統嚴重故障、被搶劫或詐騙；
 - (ii)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涉及刑事罪案等重大事件；
 - (iii) 其股權或公司架構或業務運作出現重大變動，影響其正常業務；
 - (iv) 出現重大營運風險，影響或可能影響其正常運作；
 - (v) 其股東結欠貸款逾期超過6個月；
 - (vi) 中遠海運財務出現嚴重支付危機；
 - (vii) 中遠海運財務該年度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30%或連續3年虧損超過註冊資本的10%；
 - (viii) 不符合《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的任何監管指標規定；
 - (ix) 金融監管總局或其他監管部門作出重大行政處罰及責令整頓；
 - (x) 涉及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或調查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或
 - (xi) 出現其他可能對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存款造成不利影響的情況或帶來重大安全隱患的事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該類事件中，中遠海運財務應主動調整其資產負債表，及時配合 貴公司有關風險應對要求，有效管控及化解風險，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相關資產的安全，且 貴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應有權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前提取存款或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其資產。此外，倘出現中遠海運財務難以支付有關款項等緊急情況，根據《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中遠海運財務的公司章程，中遠海運財務應確保中遠海運(作為中遠海運財務的母公司)將根據其解決支付困難的實際需要，增加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本；及

- (h) 倘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不能提取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存款，中遠海運財務應同意 貴集團可將有關存款與 貴集團結欠中遠海運財務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抵銷。

此外，據中遠海告知，於2025年8月28日，中遠海運向中遠海控發出承諾函(「**對中遠海控之承諾**」)，據此，中遠海運無條件且不可撤銷地承諾保持對中遠海運財務的實際控制權並保證中遠海運財務規範經營，以及承擔中遠海控集團因中遠海運財務無法履行義務而因此產生的任何損失。就中遠海控集團根據中遠海運財務與中遠海控訂立之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所提供之存款，中遠海運將盡其最大努力並採取一切合理方式，以保證中遠海運財務會將該等存款主要用於向中遠海控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資金劃轉服務及委託貸款服務。由於 貴公司為中遠海控集團之成員公司，故對中遠海控之承諾實際上亦(在適用情況下)適用於 貴集團根據存款交易存放於中遠海運財務之存款。

如上文「2.有關中遠海運及中遠海運財務的資料」一節所述，中遠海運財務為經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設立並現由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非銀行金融機構，中遠海運財務的業務乃按照規管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的相關法律法規而設立。因此，訂立存款交易應不會使 貴集團面臨額外重大風險。

考慮到上述資本風險評估及控制措施可在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存款時為 貴集團提供保障，管理層可藉此及時獲悉及了解任何可能會對 貴集團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款的可收回性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風險，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因此屬公平合理。

7. 內部控制程序

如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規定由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核外，作為 貴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一部分， 貴公司將實施以下內部控制安排，以確保 貴集團與其關連人士之間的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均按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進行：

- (a) 貴公司財務部會每週監察就可比較類別金融財務服務與獨立第三方的市場利率。
- (b) 為遵守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中「定價條款」各章節所載的一般定價政策(如適用)，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週監測市場狀況及(在適當情況下)現行市場價格，包括獨立第三方就可比較類別存款、貸款及其他金融財務服務所提供或收取的市場利率或費用。
- (c) 貴公司財務部及 貴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均須設有專人對訂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記錄。
- (d) 貴公司財務部將每季度編製「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並定期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其各自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條款及定價政策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匯總表」經 貴公司相關部門及管理層審閱後，將提交予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作進一步審閱。
- (e) 貴公司審計監督部將通過審閱重要會議記錄以及會計記錄來監控與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風險，以識別 貴集團是否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關連交易。
- (f) 審計監督部亦將不時核查 貴集團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政策及要求的條款及執行情況，包括調查被審計實體識別關連人士的流程及其處理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亦負責通過審閱相關交易樣本監控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的價格，以確保該等價格符合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定價原則。
- (g) 貴集團各相關成員公司須各自監管由 貴公司向其分配的年度交易上限金額部分(「**指定金額**」)的使用情況。倘 貴集團一間相關成員公司的年度交易金額達致其指定金額的80%或預期於3個月內超過其指定金額，該成員公司應立即知會 貴公司的財務部及法律合規部的相關人員，而 貴公司應確定須採取的適當措施，例如(i)要求該成員公司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導致超出指定金額的進一步交易；(ii)透過減少分配予其他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而增加分配予該成員公司的指定金額；或(iii)倘 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的累計年度交易金額將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則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應提供充分理由，並配合 貴公司修改年度上限及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 (h)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條的規定就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執行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年度確認書。
- (i)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已於年報中披露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向董事會發出年度函件，當中載有其有關(其中包括)存款交易的結論且確認是否已注意到任何情況致使其相信存款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倘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訂立；及(iv)已超過建議存款交易上限。

吾等認為上述措施對 貴公司評估當時的市場條款及持續定期監察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屬合理。如上文「4.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條款」一節所討論，及吾等從2024年年報進一步注意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對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且該年度審核並無任何發現。綜上所述，吾等與管理層意見一致，認為 貴集團有關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的內部控制程序乃屬有效及充分。

意見及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存款交易的條款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彼等之條款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譚思嘉
謹啟

2025年9月18日

譚思嘉女士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於企業融資行業積逾2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8,000	0.0002%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持有之相關好倉。

(i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有關 相聯法團已發行 相關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 有限公司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65,000股H股	0.002%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 有限公司	李民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508,000股H股	0.04%
海南海峽航運股份 有限公司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2,900股A股	0.0006%
中遠海控	吳宇女士	實益擁有人	個人	390,300股A股	0.003%

(iv) 於相聯法團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之好倉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行使價 (人民幣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股票期權 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相聯法團 已發行相關 類別股份 總數百分比	附註
中遠海控	朱濤先生	實益擁有人	個人	1.00	222,179	0.002%	(1)、(2)、(3)

附註：

- (1) 該等股票期權於2020年5月29日根據經中遠海控股股東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並於2020年5月18日修訂的中遠海控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並可於2022年5月30日至2027年5月28日期間行使。
 - (2) 該等股票期權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已或將予歸屬(「歸屬期」)。在滿足相關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該等股票期權將在歸屬期後分三批次歸屬，即(a)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b) 33%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及(c) 34%的股票期權的行權期將自授予日起48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 (3) 2022年12月12日，中遠海控董事會通過決議，根據中遠海控的2022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將中遠海控預留授予的A股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由人民幣1.82元/A股調整為人民幣1.00元/A股；該項行權價格調整已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登記。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中遠海運

董事姓名	職銜
馬向輝先生	財務管理本部總經理
陳帥先生	運營管理本部總經理

中遠海控

董事姓名	職銜
朱濤先生	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吳宇女士	副總經理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i)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及(ii)概無董事因在另一家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作出披露。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濤先生、吳宇女士、馬向輝先生及陳帥先生均在於碼頭營運及管理業務中擁有權益(「碼頭權益」)的中遠海運聯繫人及／或其他公司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職位。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經營業務而不受碼頭權益所影響。當對本集團之碼頭業務作出決策時，有關董事已經並將會繼續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職責，本著本集團之最佳利益行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仍然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6 董事之服務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需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或服務協議。

7 專家及同意

- (a) 以下為名列本通函並提供本通函內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實益持有任何股本，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時載入彼等於2025年9月18日發出之意見函(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1至35頁)以及按所示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授出書面同意，且迄今並無撤回該書面同意。

8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已展示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之副本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上登載。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為洪雯女士。洪女士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亦擁有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OSCO SHIPPING Ports Limited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0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的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於2025年9月1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所述的由本公司與中國海運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遠海運財務」)於2025年8月28日訂立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有關(其中包括)中遠海運財務接受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存款(「存款交易」)的協議(「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分別註有「A」字樣及「B」字樣的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副本及通函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示識別)及存款交易；
- (b) 批准通函內所載的本集團根據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年每年於中遠海運財務存放的建議每日最高存款總額(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金額)(「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訂立及交付，或授權簽署、訂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和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新金融財務服務協議，其項下的存款交易及建議存款交易上限得以執行及／或生效或另行就此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
總法律顧問、董事會秘書
洪雯

香港，2025年9月18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9樓

附註：

1. 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為確保出席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權利，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1月1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此次大會並在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如相關股東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其發言及投票。獲委派之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其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6. 倘大會當日中午12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極端天氣狀況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s://ports.coscoshipping.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發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延期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